

江苏理工学院文件

江理工学〔2016〕37号

关于做好江苏理工学院2016年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5〕12号）和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5〕90号）精神，着力提升我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，推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

深入贯彻江苏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及常州市“龙城青年大学生创业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16-2018），全面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，着力打造创业教育、创业培训、创业政策、

创业孵化、创业服务“五优”发展格局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使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的规模、质量有所提高。

1. 加强创业教育。一是将创业教育纳入学分管理，开设创业教育必修课程，开发创新创业类选修课程，完善网络课堂平台建设，面向全体学生广泛、系统开展创业教育，切实增强大学生创业意识。二是加强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，通过创业咨询师专项培训、示范教学、举办 SIYB 创业教育校内师资班等形式，不断提高创业教育师资的综合素质和教学能力。三是加强大学生创业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，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，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2. 拓展创业培训。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作用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，开展创业实践；实施 GYB、SYB 专项创业培训，2016 年力争培训人数不少于 1500 人；联合校外教育培训机构、创业服务企业、行业协会等开发适合大学生的创业实训项目，不断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；充分挖掘校内外资源，建设一批符合我校毕业生专业特点和需求的见习基地，优化见习岗位质量和结构，深入开展大学生见习训练。

3. 做好政策宣传。一是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、手机报等新媒体，使用海报、图表等毕业生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及时宣传解读国家、地方政府促进创业的政策措施。二是做好《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》、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发放工作，配合落实好自主创业税费减免、小额担保贷款、初次创业补贴、创业租金补贴、创业地落户等优惠政策。三是充分整合政府、

学校、社会等多方资源，在资金、场地、项目、技术、培训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。

4. 实施创业孵化。一是积极拓展大学生创业孵化载体类型，大力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、创业培训及实训基地建设，探索建立模拟公司、信息化创业实训平台等虚拟基地，积极构建“创业苗圃+孵化器+加速器”的大学生创业孵化体系。二是与地方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采取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合作共建模式，就地就近为大学生提供培训、孵化和经营场所支持。三是扶持优秀创业项目，建立创业项目有效采集和定期发布制度，整合校内外资源对具有商业价值和市场前景、有较强操作性的项目进行全方面孵化资助。

5. 完善服务体系。一是建立健全创业导师制度，邀请创业成功人士、企业家、天使投资人等担任创业导师，建立创业指导专家团，提供贴近学生、贴近实际的创业辅导。二是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。继续开展“创业成功人士进校园”系列活动，举办创业沙龙、创业讲堂等交流活动，为创业大学生及时了解政策和行业信息、学习积累经验等创造条件；举办第三届学校创新创业大赛，促进优秀创业项目集聚；探索创业扶持基金来源渠道，加大对大学生自主创业资金支持力度。三是发挥大学生创业服务指导站作用，组织开展政策咨询、项目开发、风险评估、开业指导、融资服务、跟踪扶持等“一条龙”服务。

二、全面提升就业指导服务质量

进一步提高就业指导服务水平，全面促进毕业生优质就

业，毕业生离校就业率在 2015 年基础上有所提高，初次就业率、总就业率保持稳定，自主创业人数持续增加，就业质量、就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，制度建设和长效机制建设取得新进展。

1. 健全就业指导课程体系。一是开展集体备课、研讨会、工作坊、说课比赛等活动，提升教师教学水平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二是增加实践教学比重，积极推进“校地合作、校企合作、校企合作”的实践育人平台建设，在各类课程设计中增加实习实践、学生体验相关环节。三是鼓励学院师生加强就业创业指导理论的研究，不断完善与职业规划、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相关的课程体系。

2. 完善毕业生就业信息推送平台。一是充分利用手机 APP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就业信息，为毕业生“送岗位、送政策、送指导”，彻底消除信息孤岛，实现就业信息资源共享。二是建好校级、院级、班级、宿舍四级联动的信息传递平台，充分利用好、发挥好 QQ 群、飞信群、短信平台等，与所有毕业生进行“点对点”的信息沟通。

3. 加强招聘活动组织。一是进一步发挥校园就业市场的主渠道作用，以县（市、区）用人单位组团参加校园招聘作为新的突破点，力争形成规模效应，确保招聘活动场次、岗位数量进一步增加。二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、专业教师影响力等，拓展相关行业人才市场，积极主办或承办学院专场、行业专场招聘会。三是立足江苏，面向全国，将长三角、珠三角、环渤海经济开发区等地区作为重点地域，通过“请进

来、走出去”等方式促进毕业生充分优质就业。四是充分挖掘校友资源，大力邀请我校校友返校选聘毕业生。

4. 鼓励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。一是通过开展积极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大力宣讲国家政策、宣传就业创业先进典型等，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、到西部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。二是会同组织部、校团委精心组织实施“西部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计划”、“苏北计划”、“村官选聘”等基层就业项目，力促我校毕业生下得去、留得住、干得好。三是开展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组团专场招聘活动，进一步拓宽毕业生基层就业渠道。

5. 加强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。一是建立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数据库，准确掌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、少数民族毕业生、残疾毕业生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具体情况，实行“一生一策”动态管理、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、岗位推荐，继续举办大学生就业力训练营困难毕业生专项培训，力争帮助他们在离校前落实就业岗位。二是积极落实求职补贴政策，认真做好城乡低保家庭、残疾和毕业年度获得国家助学贷款（含生源地助学贷款）的毕业生的求职补贴发放工作。三是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跟踪指导和服务，帮助“难就业”的学生“能就业”，“能就业”的学生“就好业”。

6. 规范就业工作管理。一是要持续强化对就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严格按照毕业生签约和就业统计工作有关规定，做好2016届毕业生的派遣、档案邮寄工作及2017届毕业生生源审核工作。二是积极探索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远

程面试、网上办理就业手续和改派手续等，简化流程，提高效率。三是进一步健全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，完善报告内容和发布方式，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与职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，9月份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，12月底面向社会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。

三、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

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及校党委、校行政明确提出的就业工作列入“一把手”工程、全员关心支持就业创业工作的制度等，继续把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，实现全员动员、责任到人、强化考核，切实保证机构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“四到位”。

1. 健全协调机制。一是切实落实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，真正落实好书记、院长负总责，学工书记亲自抓，辅导员老师天天抓的工作机制。把就业创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，做到开学有部署、工作有分工、过程有检查、年终有总结。二是进一步增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健全学生工作处牵头，组织部、教务处、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形成促进就业创业合力。

2. 加大保障力度。一是积极争取重点合作单位、专业实习基地等社会力量为就业创业工作提供支持，组织好GYB、SYB创业培训、各类就业创业知识竞赛活动获取政府就业创业经费补贴等。二是继续加强队伍建设，配备尽可能稳定的

专职人员负责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，不断提升各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的专业化水平。三是通过成立学院的就业创业类学生社团、学校创业与职业发展协会和创业联盟的分会等，培养就业创业工作的学生助手。

3. 完善考核机制。一是切实对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将就业创业知识竞赛参赛率、考研报考率、基层就业项目报名人数等各项就业创业工作硬指标进行层层分解，责任到人。二是要充分发挥专任教师的积极性，明确研究生导师、学业规划导师等在推荐所带毕业生就业时的具体任务。三是要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总结考核，按照《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》，将初次就业率、协议就业率、年终就业率、就业创业指导、就业工作规范等考核指标进行阶段性细化，科学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